

教育局通告第 7/2016 号 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

[注意：本通告应交

- (a) 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校监及校长——备办；以及
- (b) 各组主管——备考]

概要

政府将由二零一七 / 一八学年起实施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政策，本通告旨在阐述有关政策的重点及幼稚园参加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的详情，并邀请合资格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以下统称为幼稚园)在二零一七 / 一八学年参加计划。

背景

2. 政府于二零零七年推出学前教育学券计划(学券计划)，向所有合资格儿童提供可负担而优质的幼稚园教育。在学券计划下，政府以学券形式向家长直接提供学费资助，以减轻他们的财政负担，让他们在考虑幼稚园时，有更多选择。在提升幼稚园教育质素的措施当中，由二零零九 / 一零学年开始，所有新受聘的幼稚园校长必须持有幼儿教育学士学位；以及由二零一二 / 一三学年开始，参加学券计划的幼稚园须按 1:15 的师生比例要求，聘请足够具备幼儿教育证书资格的教师。

3. 提供 15 年免费教育及优质的幼稚园教育，是现届政府其中一项重点工作。在《二零一六年施政报告》中，行政长官宣布由二零一七 / 一八学年起实施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政策。下文会阐述有关的具体措施。

详情

政策目标

4. 由二零一七 / 一八学年开始，新的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政策会取代学券计划。政策目标是提供易于负担的优质幼稚园教育，以及提高学童按其所需接受不同模式幼稚园教育的机会。

重点

5. 在新政策下，参加计划的合资格本地非牟利幼稚园，会获提供基本资助，为所有合资格儿童提供三年优质半日制服务。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签署承诺书，表示同意遵守附录 1所载的条款及条件，实施详情载于附录 2 至 10。研究显示，家庭教育对培育幼童有重要及辅助作用；目前研究所得的证据，不足以论证全日制课程较半日制课程对幼儿更为有利。半日制课程可达到课程的要求，让儿童有较多时间与家人在较少规范且轻松的环境下游戏和互动，建立深厚感情和得到安全感。尽管如此，为释放本地的潜在劳动力以配合人口政策，我们会向参加计划并提供全日制及长全日制服务的幼稚园¹提供额外资助，家长只须缴交部分学费，而数额应在低水平。

6. 基本半日制单位资助，涵盖半日制幼稚园教学人员及支援人员的薪酬开支(按校长及文员建议薪酬范围的顶薪点及其他教学人员和支援人员建议薪酬范围的中点薪金计算)，以及其他营运开支。至于全日制及长全日制服务，需要聘请较多教学人员和支援人员，而营运开支亦因服务时间较长而增加，将会获提供额外资助。此外，我们会提供按学校发放的资助，以照顾个别幼稚园的特殊情况。这些资助包括租金资助、校舍维修资助、炊事员资助，以及支援非华语学童的资助等。二零一七 / 一八学年各项资助的款额载于附录 11 附件 1。原则上，政府的资助足以让幼稚园提供优质半日制服务，因此参加计划的幼稚园不应就半日制服务收取学费。收取学费的申请，必须提出充分理由及数据支持(例如政府资助未能全数支付租金开支、过渡期津贴不敷应用等)，我们只会按个别情况考虑。至于全日制或长全日制服务，基于政府与家长共同承担成本的原则，家长须支付部分额外费用。由于政府已提供额外资助，有关学费应在低水平，而有经济需要的家庭，可获学费减免(请参阅附录 4(第 4 段))。在任何情况下，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收取的学费，均不得超出教育局订明的上限。二零一七 / 一八学年，按基本半日制单位资助的款额计算，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每名学生的每年学费上限，半日制为 9,960 元，全日制或长全日制则为 25,890 元。

¹ 长全日制幼稚园服务指在二零零五 / 零六学年推行协调学前服务措施前由社会福利署资助营办的资助幼儿中心所提供的服务，这类幼儿中心一般服务时间较长。

7. 在新政策下，我们透过以下措施循多方面改善幼稚园教育的质素：
- (a) 师生比例的要求由目前 1:15(校长计算在内)提升至 1:11(校长不计算在内)，让教师有更多空间照顾学童的多元需要、发展校本课程、备课、参与专业发展活动，以及与家长沟通等。我们鼓励幼稚园设立专业阶梯及提供具竞争力的薪酬，以挽留和吸引优秀教师。就此，我们会厘定幼稚园每个职位的薪酬范围，让幼稚园在范围内订定员工薪酬；
 - (b) 以不同方式提升教师的专业能力，包括制订持续专业发展政策、设立教师专业能力理念架构及校长专业能力理念架构，以及修订幼稚园校长证书课程；
 - (c) 因应幼稚园学与教的经验、社会转变及未来需要，检讨《学前教育课程指引》；
 - (d) 优化质素保证架构，强化幼稚园的管治和透明度，并加强教育局监察；
 - (e) 加强照顾有经济需要家庭的学童、非华语学童及有不同学习需要的学童；
 - (f) 加强家长参与及家长教育；鼓励进行更多研究，以协助幼稚园业界了解儿童发展的最新趋势、儿童的学习需要及幼稚园教育的发展；以及
 - (g) 长远而言，改善校舍及设施，以及研究增加幼稚园校舍供应。

参加计划的资格

儿童的资格

8. 凡在入读幼稚园时，在有关学年开始前(即八月三十一日)年满两岁八个月或以上的儿童，并拥有香港居留权、入境权或不附带任何逗留条件(逗留期限除外)的有效香港居留许可，均符合资格。

幼稚园的资格

9. 根据《教育条例》(第 279 章)注册的幼稚园须符合下列准则，方合资格参加计划：

- (a) 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非牟利幼稚园；
- (b) 根据课程发展议会颁布的最新幼稚园课程指引，提供全面的本地课程²；以及
- (c) 有记录显示有关幼稚园达到有关质素要求(即通过教育局进行的质素评核)。至于尚未接受质素评核的幼稚园，我们会积极考虑其他因素，例如(i)在按表现竞逐的教育局校舍分配 / 领展旗下校舍甄选中获分配校舍的新幼稚园；(ii)新开办的幼稚园而其办学团体正营办的幼稚园均具备优良的质素；或(iii)幼稚园过往整体运作水平令教育局满意。

10.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签署承诺书³，表示同意遵守附录 1 所载的条款及条件，当中包括但不限于接纳教育局因应幼稚园在计划下已使用的资助而调整其学费，以及遵守本通告附录及教育局不时发出的通告 / 指引所载有关师生比例、教师资历与薪酬、管治透明度及财务管理等的规定。幼稚园如有违规，或没有遵守相关条款及条件，在教育局予以通知和合理时间让其补救后，仍未能修正不当之处，教育局会采取行动，包括发出警告信，然后撤销其参加计划的资格。教育局会因应情况停止向有关幼稚园发放计划下的任何资助，并收回已发放的资助。

实施详情

11. 在新的幼稚园教育政策下，教育局会向参加计划的幼稚园直接提供资助。实施详情载于本通告各附录：

附录 2:	人手、薪酬及幼稚园教师专业阶梯
附录 3:	政府资助
附录 4:	非政府经费
附录 5:	管治及监察
附录 6:	质素保证
附录 7:	幼稚园教师及校长的专业发展
附录 8:	会计安排
附录 9:	录取学生

² 提供全面的本地课程，是指由幼儿班(K1)、幼稚园低班(K2)至幼稚园高班(K3)各级均采用课程发展议会颁布的最新幼稚园课程指引(于 2016 年底完成)。若有特殊个案，例如新幼稚园只开办幼儿班，但已有具体计划逐步开办低班和高班，教育局会按个别情况考虑。

³ 作为中长期安排，教育局会检视参加计划的幼稚园签订承诺书的安排。

附录 10: 照顾学童的多元需要

附录 11: 申请参加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计划

申请办法

12. 凡提供全面的本地课程的注册非牟利幼稚园(不论现时有否参加学券计划), 均可申请在二零一七 / 一八学年参加计划。申请者请填写妥申请表(附录 11), 并于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交回幼稚园行政组。至于二零一七 / 一八学年后继续参加或新参加计划, 本局会每年发出通函, 邀请幼稚园申请。

过渡安排

13. 如果幼稚园已参加二零一六 / 一七学年的学券计划, 但没有申请参加或未能成功参加这新计划, 在二零一七 / 一八学年前入读的合资格学生, 如继续在该幼稚园就读资格兑现学券的班级(即二零一七 / 一八学年合资格的幼稚园低班(K2)及幼稚园高班(K3)班级, 及二零一八 / 一九学年合资格的幼稚园高班(K3)班级), 会继续获得学券资助, 直至他们离开该幼稚园为止。有关幼稚园仍须遵守学券计划的相关条款及条件, 直至所有合资格班级完结或所有合资格学生离校为止(两者以较早为准)。

14. 幼稚园获批准在二零一七 / 一八学年或其后学年参加计划, 就读于该幼稚园而原属学券计划下的合资格学生, 将会在新计划(而非学券计划)下获得资助。

简介会及查询

15. 为让幼稚园了解计划详情, 并就申请参加计划作好准备, 教育局会在二零一六年七月底 / 八月初举行简介会和工作坊, 讲解如何就参加计划进行筹备和制定预算。我们稍后会向所有幼稚园发出邀请信, 公布简介会和工作坊的详情。关于个别学校情况的查询, 请联络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 / 高级服务主任。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胡振声代行)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 参加条款及条件

1. 期限

- 1.1 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府」)批准参加计划的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 / 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参加计划的幼稚园」), 其参加计划的期限通常为一年, 由有关批准生效的学年开始日期起计, 至该学年结束时终止, 除非按本条款及条件予以提早终止(「计划有效期」)。在计划有效期内及结束后(如适用),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必须遵守并符合教育局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第 7/2016 号通告「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及该通告附录 1 至 11(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条款及条件(「本条款及条件」))、幼稚园申请参加计划时所签署的承诺及声明, 以及教育局不时发出的所有其他通告或指引所载的全部要求及规定(统称「计划条款」)。
- 1.2 计划有效期一经届满, 即自动结束。在计划有效期届满前,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可在教育局订明的期限内, 以书面向教育局申请继续参加计划。如幼稚园决定不继续参加计划, 亦须在计划有效期届满前在教育局订明的期限内, 以书面通知教育局。

2. 在营运和管理方面的规则 and 规定

在计划有效期内,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必须:

- 2.1 为非牟利幼稚园, 并获税务局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签发证明书或确认书, 以证明幼稚园根据该条例第 88 条本身获豁免缴税, 或属于根据该条例可获豁免缴税的机构辖下认可的附属机构;
- 2.2 根据香港课程发展议会颁布的最新幼稚园课程指引, 提供全面的本地课程;
- 2.3 符合教育局不时订明的质素要求。如教育局要求,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在教育局书面订明的期限内, 按教育局指明的格式向该局提交学校报告;
- 2.4 披露主要营运资料, 以符合提高透明度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核准校监及校长的姓名、校长和教师的人数、资历和薪酬幅度、学生人数、学校设施和活动、课程、学校财政资料、学费、报名费、注册费, 以及售卖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费服务的任何参考价目)。参加计划的幼稚园亦须同意把有关资料刊载于教育局编制的《幼

稚园及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概览》，以及把有关资料上载教育局网站；

- 2.5 如政府提供的各项资助足以让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支付教育局认可的所有营运开支，不得就半日制学额收取学费；
- 2.6 如在不抵触第 2.5 条规定的情况下收取学费，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必须接纳教育局因应其开支及已使用的政府资助，就核准学费所作的任何调整。此外，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收取的学费不得超过教育局不时就计划订明半日制、全日制及长全日制学额的学费上限；
- 2.7 向申请入学的新生收取的费用(报名费)，以及向获录取新生注册学位所收取的费用(注册费)，不得超过教育局不时以书面订明的核准上限；
- 2.8 根据教育局订明的薪酬范围，支薪予按师生比例规定聘请的合格教学人员，并从计划下发放的基本半日制单位资助及额外全日制和长全日制服务资助总额中(如下文第 5.2 条所述)，按教育局订明的百分比划为薪酬部分，用以支付教学人员薪酬。资助中的薪酬部分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 2.9 遵从有关人手安排的常规行政指令，包括但不限于师生比例、教师及校长资历，以及薪酬准则；
- 2.10 不得以任何形式，把任何收入、捐款、资助、津贴或任何形式的财产转让予任何人士，包括所属办学团体、校董会成员、有关连人士或机构团体或其他机构。所有收入、捐款、资助、津贴或任何其他财产，只可用作营办参加计划的幼稚园，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 2.11 不得把政府资助及非政府经费作投机性投资；
- 2.12 因应教育局的幼稚园学额整体规划，在特殊情况下，按教育局要求提供半日制及 / 或全日制学额；
- 2.13 遵从教育局不时就收生安排订明的指引及 / 或常规行政指令；
- 2.14 如获教育局认可在计划有效期内营办长全日制服务，则须视乎情况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支援服务，包括：
 - (a) 在幼稚园所有级别，即幼儿班(K1)、低班(K2)及高班(K3)，开办长全日制班别；

- (b) 在星期一至五早上八时至下午六时、星期六早上八时至下午一时、学校假期，以及在恶劣天气期间(包括三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红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间)提供服务；以及
 - (c) 提供附设的辅助服务：按需要提供延长时间服务、暂托幼儿服务，或为轻度残疾儿童开办兼收弱能儿童计划。
- 2.15 确保其代表、雇员、代理人及顾问没有向学生家长或其他任何人士，馈赠或提供任何特定礼物、折扣、回佣或任何其他优惠或任何形式的财政诱因，从而令该等家长或人士要求或诱使学生入读该幼稚园；
- 2.16 在任何时间均须遵从《教育条例》(第 279 章)、《教育规例》(第 279A 章)、其他适用于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 / 设有幼稚园班级学校的法例规定及行政规定或指示，以及教育局不时发出的通告、通函及相关函件和指引，并须在管理及专业方面维持令政府满意的运作水平；
- 2.17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接受定期查核，以确定有否遵守计划条款，并须由政府人员或代理人评估其运作水平。政府会要求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在政府指明的合理期限内，制订及实施方案以解决发现的问题，监察实施进度，以及按要求进行跟进查核；以及
- 2.18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如在营运性质或运作上有任何变动(包括但不限于校监离任、非牟利营办模式的转变)，而该等变动会令其不再符合参加计划的资格，便须先行以书面通知教育局，并提交所有相关文件。教育局有权基于该等变动，例如幼稚园不再属非牟利性质，暂停发放资助。

3. 校董会的职能和组成

- 3.1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的管理事宜，由该幼稚园的校董会负责。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制订方案，以加强问责性和透明度，例如就中 / 长期而言，让不同持份者，如办学团体、校长及其他合适持分者等的代表加入校董会。

4. 重新签署承诺及声明

- 4.1 倘若在幼稚园申请参加计划时签署承诺及声明的校监离任，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确保继任校监按政府指明的格式和内容重新签署承诺及声明，以便幼稚园在计划有效期的余下时间继续符合资格参加计划。

5. 发放资助

- 5.1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如妥善并按时遵守所有计划条款，便会根据计划条款获发放资助。
- 5.2 每所参加计划的幼稚园会获发放基本半日制单位资助，如提供全日制和长全日制服务会获额外资助。资助额由教育局订明，按每名持有该局认可的有效证明书(「有效证明书」)而入读该幼稚园本地课程 K1、K2 或 K3 班级的学生(「合资格学生」)计算。有效证明书指教育当局发出的「幼稚园入学注册证」或「学前教育学券计划资格证明书」，而该证明书会在计划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6. 运用资助的规则和规定

- 6.1 除教育局通告第 7/2016 号及其附录外，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根据教育局不时订明的计划条款调拨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不时发出的通告和信函。
- 6.2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遵守教育局就各项资助累积盈余的上限和退回资助安排所订明的规定。
- 6.3 不论本条款及条件有任何规定，教育局保留权利调整日后向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发放的款项，以扣除教育局先前根据计划多发给该幼稚园的款项(不论有关款项在计划有效期以内抑或以外发放)。在教育局的要求下，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把教育局根据计划而多发放的款项退回。
- 6.4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确保在计划下发放的资助用作营办非牟利幼稚园教育，提供全面的本地课程。资助不得用作津贴任何其他性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向零至三岁儿童提供幼儿服务及开办非本地课程班级。
- 6.5 如参加计划的幼稚园使用计划所发放的资助时违反计划条款的任何规定(不论有关资助在计划有效期以内抑或以外发放)，在不影响政府及教育局常任秘书长的其他权利及权力的原则下，教育局有权要求该幼稚园按该局以书面订明的期限和金额，把不恰当使用的款项退回，或在计划有效期的余下时间或任何将来的计划有效期内扣减支付予该幼稚园的资助额。

7. 会计账目及记录

- 7.1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在计划有效期内及其后最少七年内，妥善和适时地分开备存政府资助及非政府经费的账目及记录，包括关乎幼稚园运作的所有收支和交易，以及所有资料 and 文件。参加计划

的幼稚园备存账目及记录的方式，应让其能够提交下文第 7.3 条所述的报表。

- 7.2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在计划有效期内及其后七年内，或停办后(视乎何者适用而定)，须确保在不时接获合理通知后，政府及其授权代表(包括但不限于教育局人员及其代理人及审计署署长及其代理人)可获取所有或任何账目、记录、资料及文件，以作审核(包括衡工量值式审计)、查阅、核实、影印或其他用途，用以管理及监察计划的运作。
- 7.3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在获发放计划下资助的每个有关学年完结后，或停办后(视乎何者适用而定)，按教育局指明的格式及日期，提交涵盖整个学年的经审核账目。每套账目均须由《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所界定的执业会计师审核，并须真实而公平地反映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在资产负债表结算日的事务状况，以及该幼稚园在已结束学年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各项资助帐的结余。

8. 终止幼稚园参加计划的资格

- 8.1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如没有遵从或遵守任何计划条款，教育局有权向该幼稚园发出书面通知，撤销其参加计划的资格(「被撤销资格」)，并停止向该幼稚园发放计划下的任何资助。
- 8.2 在不影响教育局第 8.1 条所述权力的原则下，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如没有遵从或遵守任何计划条款，教育局可延迟或终止发放全部或任何资助，并以书面指示或要求该幼稚园按照教育局通知书所载的指示或要求，于指定期限前，就没有遵从的事项作出补救和纠正。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必须遵从该等指示及要求。
- 8.3 除非获得教育局同意，参加计划的幼稚园不得在计划有效期结束前提早退出计划。如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停办，该幼稚园参加计划的资格便告终止。
- 8.4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如欲退出计划(包括因有意停办而退出)，须在配合新学年开始的生效日期前最少九个月，以书面通知教育局。
- 8.5 如因以下事项直接或间接导致、与此相关，或与此有任何关连：
- (i)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没有遵守计划条款任何条文；或
 - (ii)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或其校监、校董会、雇员、代理人或顾问，在计划的运作或推行上有疏忽、鲁莽或故意不当行为，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必须就以下各项向政府作出弥偿并使其持续得到弥偿：

- (a) 政府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支付补偿及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损害赔偿、损失、费用、收费及开支(包括政府就其提起的或遭他人提起的任何申索、诉讼或法律程序而可能支付或招致的一切法律及其他费用、收费及开支，并以十足弥偿为准)；以及
- (b) 任何人向政府威胁会提出或实际提出或提起的所有及任何申索、诉讼、调查、索求或法律程序(不论了结与否)(以下统称第三者申索)，以及由该等第三者申索引起载于上文(a)项的各种情况。

9. 停办、被撤销资格、自愿退出计划或计划有效期届满的后果

- 9.1 即使幼稚园停办、被撤销资格、自愿退出计划或计划有效期届满，只要本条款及条件的原意是在幼稚园停办、被撤销资格、自愿退出计划或计划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效，不管明文规定或隐含此意，本条款及条件将依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且对幼稚园继续具约束力。
- 9.2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如停办，以资助购置的物品须依照教育局的决定来处置。在一般情况下，该幼稚园可把物品移交其他有需要的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或在未能找到合适幼稚园接收物品的情况下，把有关物品捐赠慈善机构。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应向接收物品的幼稚园或慈善机构索取正式收据，并向所属学校发展组或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提交收据的经核证无误副本，作记录用途。
- 9.3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如停办，须在教育局以书面订明的期限内，按第 7.3 条所述经审核账目所载的金额，全数归还各项资助的未用款项。
- 9.4 如幼稚园不获教育局同意参加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在第 8.1 条所述情况下被撤销资格，或根据第 1.2 条申请继续参加计划但不获批准，除非该幼稚园已停办，否则该幼稚园可继续获发放资助，而资助金额的计算会按该幼稚园不获教育局同意参加计划的指定生效日期以前，已就读计划下合资格班级的现有学生及已获录取入读下学年合资格班级的所有新生，并属于第 5.2 条所述的合资格学生(这些学生统称「现有合资格学生」)人数计算。合资格班级数目会在指定生效日期后的首个完整学年起开始按年递减(即在指定生效日期后的首个完整学年的合资格班级为 K1、K2 及 K3 班级，其后的第二个完整学年为 K2 及 K3 班级，其后的第

三个完整学年为 K3 班级)。在计算资助金额时，只有在指定生效日期后仍继续在合资格班级就读的现有合资格学生才会计算在内，直至他们离开该幼稚园为止；而该幼稚园须根据计划条款(包括第 2.5 条及第 2.6 条的规定)处理现有合资格学生的学费事宜。该幼稚园在按照上述情况获发放资助期间，仍须遵守计划条款的所有规定。

- 9.5 如幼稚园经教育局同意退出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在第 8.3 条及第 8.4 条所述情况下自愿退出计划，或在第 1.2 条所述情况下书面通知教育局不继续参加计划，除非该幼稚园已停办，否则该幼稚园可继续获发放资助，而资助金额的计算会按该幼稚园在退出计划的指定生效学年之前的一个学年，已就读合资格班级并属第 5.2 条所述的合资格学生(这些学生下称「现有合资格学生」)人数计算。合资格班级数目会在指定生效学年起开始按年递减(即在指定生效学年的合资格班级为 K2 及 K3 班级，次学年为 K3 班级)。在指定生效学年之前的一个学年已获录取于指定生效学年入读该幼稚园的所有新生，即使属第 5.2 条所述的合资格学生，亦不会被视为现有合资格学生以计算资助；该幼稚园须即时向受影响的新生家长说明退出计划的决定，并就家长的关注事项作出合理及适当的跟进。在计算资助金额时，只有在指定生效学年起仍继续在合资格班级就读的现有合资格学生才会计算在内，直至他们离开该幼稚园为止；而该幼稚园须根据计划条款(包括第 2.5 条及第 2.6 条的规定)处理现有合资格学生的学费事宜。该幼稚园在按照上述情况获发放资助期间，仍须遵守计划条款的所有规定。

- 9.6 在第 9.4 条及第 9.5 条所述情况下，如因所有合资格班级已完结或所有现有合资格学生已离校而不再根据计划获发放资助，有关幼稚园须遵从教育局指示，处置以资助购置的物品，并须在教育局以书面订明的期限内，按第 7.3 条所述经审核账目所载的金额，全数归还各项资助的未用款项。

10. 一般条款

- 10.1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遵从教育局不时就计划发出的所有指示及指令。
- 10.2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可代表政府行使本条款及条件所赋予的所有权利及权力。

11. 规管的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 11.1 计划条款受香港法律管限，并按照香港法律诠释，各方同意受香港法院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12. 释义

12.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条款及条件：

- (a) 条文标题仅为方便阅读，并不影响本条款及条件的释义；
- (b) 凡提述任何法规、命令、规例或教育局局长或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发出的任何通告或指令或指引或其他文书，须诠释为提述可能已予或不时予以修订、增删、取代、延伸、重新制订或撤换的相同文件；凡提述条例，须诠释为包括其下所有不时增订的附属法例；
- (c) 意指单数的字眼包含众数的意思，反之亦然；意指某一性别的字眼兼指另一性别；凡提述任何人，包含个人、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不论在何处设立或成为法人团体)；
- (d) 有全体含意的字眼，须诠释为包括全体中的任何部分；
- (e)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其校长、校监、校董、雇员、持牌人、代理人或承办商的任何作为、失责行为、疏忽或不作为，均视作该幼稚园的作为、失责行为、疏忽或不作为；
- (f) 「包括」的字眼须诠释为不限于「下列」的意思；以及
- (g) 凡提述「任何」，须诠释为「任何和所有」的意思。

12.2 除非另有明文规定，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根据计划条款须履行的所有义务，所涉的开支及费用须由其自行承担。

12.3 如本条款及条件之间有任何矛盾或抵触之处，须按下列先后决定主次：(a)教育局局长或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就计划事宜特别向个别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发出的指令或指示；(b)教育局局长或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就计划事宜向所有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发出的一般指令或指示；以及(c)其他计划条款。

人手、薪酬及幼稚园教师专业阶梯

(a) 教学人员

师生比例

1.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其整体师生比例的要求会由 1:15(校长计算在内)，提升至 1:11(校长不计算在内)。在学与教活动的安排上，这些幼稚园可有弹性维持现行的做法⁴，但教师人数须符合 1:11 的整体师生比例的基本要求，让教师有更多空间进行各类专业活动，例如备课、发展校本课程、参与专业协作及发展活动、与家长沟通，以及照顾学童的多元需要等，特别是与有关专家专业协作，照顾学童(包括有发展迟缓危机的学童)的多元需要。就此，幼稚园需要聘请的教师人数，是按九月中⁵所有班级的总学生人数计算(半日制则把数目除以二)，并向下调整至整数⁶。如有需要，可聘请兼职教师，以配合校本需要。

2. 与现行做法相若，幼稚园须按 1:15 的比例，聘请足够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学历的教师。至于 1:15 与 1:11 之间的教师，原则上亦需符合这规定。然而，在新政策推行初期，我们会给予幼稚园弹性，让其聘请有经验的在职合格幼稚园教师、持有非幼儿教育学位的教师、为在校内营造丰富语言环境而聘请的教师等(以上所有教师必须为检定教员或准用教员)。若个别幼稚园有特殊情况，教育局会作个别考虑。我们会在二零一九 / 二零学年检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继续在这方面提供弹性，就此我们鼓励上述教师尽早修读有关幼儿教育的认可课程。

3. 至于长全日制幼稚园，由于服务时间较长，应考虑本身情况，运用额外资助和学费，适当地增聘教师。基于其较长的服务时间，所需人手较全日制幼稚园约多 40%。

⁴ 现时，幼稚园在场当值的最少教师人数与在场学生人数的比例，规定为每 15 名学生(不足 15 名当 15 名计算)须有一名教师在场当值。幼稚园校长可计算为其中一名教学人员，而每班须有最少一名教师在场当值。

⁵ 有关学年的所需教师人数，按九月中的学生人数计算。如学生人数其后有所增加，幼稚园应尽早调整教师人数。

⁶ 假设幼稚园在九月中的上午班和下午班各有 180 名学生，须聘请的教师人数便为 16 名，当中包括主任及副校长，但不包括校长。计算方法是 $(180+180) \div 11 \div 2$ 个上课时段 = 16.4(向下调整至整数，即 16)。

专业阶梯

4. 为提供优质幼稚园教育，我们必须为教师提供专业阶梯及具竞争力的薪酬，以挽留和吸引优秀教师，并维持教师队伍稳定。就此，我们认为包括校长、主任和教师在内的三层教学人员架构，切合幼稚园所需。部分幼稚园可能要设一名副校长，协助校长监督幼稚园的行政工作、课程发展和运作事宜。我们考虑到幼稚园界别的多元特性，让幼稚园按本身需要聘请不同职级的教师，以配合其营运规模。就此，我们认为没有需要硬性界定何谓「大规模」或「小规模」的幼稚园，但以下安排可作参考：幼稚园可在五名教师当中，将一名提升为主任；如有三名或以上的主任，其中一名可升为副校长。至于校长的职级，设有副校长的幼稚园，可把校长职级设定为一级校长；若幼稚园的教师人数不多于三名(即大概每级一名教师)，其校长的薪酬范围应与副校长相若；其他幼稚园的校长职级，可设定为二级校长。幼稚园在订定其校本专业阶梯时(包括考虑主任的数目)，须从资源调拨及持续发展的角度作长远规划，包括对未来数年开支的影响。原则上，教育局不会接纳幼稚园因聘请过多晋升职级的教师作为收取半日制班级学费的理由。

5. 长全日制幼稚园有额外资助，并获准收取学费，可聘任较多教师，因此可有较多主任，亦可调整校长职级，以应付较长服务时间所带来的运作需要。

6. 虽然对幼稚园教师的资历要求(即持有幼儿教育证书)维持不变，但我们鼓励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在聘任或晋升主任时，优先考虑持有幼儿教育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的适合人选；而有一名主任在支援非华语学童、有特殊需要或有发展迟缓危机的学童方面，曾接受相关专业培训⁷，则较理想。至于幼稚园校长的资历要求，亦维持不变(即持有幼儿教育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教育局通告第 10/2009 号所载的详情，继续适用。在副校长方面，亦应持有幼儿教育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

薪酬

7. 为确保教学人员获合理薪酬，教育局为各职级的教学人员厘定薪酬范围。参加计划的幼稚园不得以低于相应职级薪酬范围向持有相关资历(即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学历)的教学人员支薪。此外，在基本单位资助(包括基本半日制单位资助及全日制和长全日制的额外资助)中，60%会划为薪酬部

⁷ 例如，除了其他院校已开办的有关课程外，由二零一六 / 一七学年开始，香港教育大学会开办两个由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的新课程，分别为幼儿教育荣誉学士(领导与非华语幼儿)，以及幼儿教育荣誉学士(领导与特殊需要)。

分，必须用于教学人员薪酬和相关开支(例如强制性公积金、长期服务金等)。幼稚园可调拨其余 40%资助的任何部分，支付教学人员薪酬和相关开支，但反之则不行。为鼓励学校善用资助以支付教学人员薪酬，薪酬资助部分累积盈余超出上限的余额，须退回教育局，详情载于附录 8。

8. 在聘请员工方面，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必须采用良好雇主的做法。由于员工薪酬属学校开支的主要部分，幼稚园必须就员工薪酬制订政策，清楚订明薪酬福利条件及薪酬调整，会由哪些部门或人员批核。参加计划的幼稚园的管理层应就个别人员的薪酬福利条件及薪酬调整，在公平和合理的基础上，设立适当而明确的机制，亦应提高透明度，让员工清楚了解薪酬调整机制，以期与员工维持良好的雇佣关系和员工士气。幼稚园在厘定个别人员的薪酬时，可参考以下因素：

- (i) 学历、经验(包括在目前任教的幼稚园及其他幼稚园的经验)、工作表现及专业知识、试用期的薪酬安排等(举例来说，属基本职级的教师，如在支援非华语学童、有特殊需要或有发展迟缓危机的学童方面，曾接受认可专业培训，并担当相关的额外职务，可考虑给予较高薪酬)；以及
- (ii) 根据职责和工作时间按比例(或以全职教师三分之二薪酬为上限)向兼职教师支薪。

9. 在校本安排下，参加计划的幼稚园虽然在聘任和晋升方面享有弹性，但良好的管理需要有明确的领导及整体协调，我们不鼓励幼稚园把主任职位悬空，然后由其他教师分担有关职位的职务。

(b) 支援人员

10.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应聘请足够的支援人员，包括文员及校工，为学童提供合适的学习环境及所需的行政支援。长全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园如设有符合政府规定的厨房，应聘请一名炊事员。一般而言，每所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应有一名文员，而规模较大的幼稚园(例如设有一级校长的幼稚园)，可能需要两名文员。校工方面，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可考虑每 50 至 60 名半日制学生，聘请一名校工。至于长全日制幼稚园，由于服务时间较长，应考虑本身情况，运用政府的额外资助和学费，适当地聘请更多支援人员。幼稚园可参考教育局就文员、校工和炊事员订定的建议薪酬范围，向支援人员支薪。

11. 幼稚园也可以全职、兼职或购买服务形式，聘请教学助理、代课教师等其他支援人员，协助处理各项工作，以期为教师创造专业发展空间，同时促进学校发展。个别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如认为有需要聘请其他支援人员，例如会计文员、为营造丰富的语言环境而聘请以英语 / 普通话为母语的导师等，则须制订校本政策，并确保能继续提供免费半日制幼稚园服务。

(c) 薪酬范围

12. 二零一七 / 一八学年教学人员和支援人员的薪酬范围，载于附录 11 附件 1；至于日后的调整，我们会按综合消费物价指数变动每年调整，并于每年发出通函公布详请。我们会适时进行薪酬水平调查，以确保建议的幼稚园教师薪酬范围与私人市场薪酬水平相若。在一般情况下，幼稚园须严格按照教学人员相应职级的薪酬范围支付教师薪酬。至于教学助理、代课教师和其他支援人员，由于他们的职责和工作时间差异很大，幼稚园应根据其职责的性质和复杂程度、工作时间等厘定薪酬。然而，幼稚园在制订教学与支援人员的薪酬政策时，亦须从资源调拨及持续发展的角度作长远规划，包括对未来数年开支的影响。

(d) 备忘

13. 幼稚园在处理所有聘任事宜时，必须遵守《雇佣条例》等相关法例及实务守则，以及审慎处理年龄、性别、种族等方面的事宜，以免直接或间接触犯有关反歧视条例。

政府资助

资助模式

1. 教育局会向参加计划的幼稚园直接提供资助。基本上，教育局会按学生人数，以基本单位资助形式，资助学童就读半日制幼稚园(「基本半日制单位资助」)，并会按学校情况提供额外资助，以照顾个别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或学童的特殊情况。各项资助的发放安排载于附录 8；至于二零一七 / 一八学年的资助额，则载于附录 11 附件 1。资助额会按综合消费物价指数变动每年调整。

基本半日制单位资助

2. 「基本半日制单位资助」按学童人数发放，涵盖教学人员(包括校长)薪酬、支援人员薪酬及其他营运开支。

按学校发放的资助(「基本半日制单位资助」以外的资助)

(a) 为全日制及长全日制服务提供额外资助

3. 参加计划而提供全日制或长全日制学额的幼稚园，会获得额外资助，资助额的计算以政府与家长共同承担为基础。在学券计划下，全日制幼稚园的学费较半日制幼稚园高出约 60%，因此我们把每个全日制学额的额外资助定为基本半日制单位资助的 30%。至于长全日制幼稚园，考虑到服务时间较长和上学日数较多，人手需求和其他营运成本亦相应增加，每个长全日制学额的额外资助定为基本半日制单位资助的 60%。基本半日制单位资助会按年调整，全日制和长全日制服务的额外资助亦会相应调整。

(b) 有关校舍的资助

租金资助

4. 参加计划并在租用校舍营办的幼稚园可获租金资助，详情载于下文第 5 至第 8 段。为加强问责及有效运用公共资源，在以下情况，部分幼稚园不会获全数租金资助：(i) 下文第 5 段所述的校舍使用率偏低；(ii) 下文第 6 段所述的「双重」上限；及/或(iii) 缴付的租金超出差饷物业估价署评估的市值租金。就此，教育局在审批学费时，会认可幼稚园因(i)和(ii)而须

缴付的租金；至于(iii)，教育局会认可实际租金支出或差饷物业估价署评估的市值租金(以较低者为准)与租金资助之间的差额，但不会认可差饷物业估价署评估的市值租金与实际租金支出的差额，有关幼稚园亦不得以政府资助支付有关差额，有关开支应由非政府经费支付。

5. 参加计划并在教育局管理的校舍分配或提名机制下获分配校舍的屋邨幼稚园(获提名屋邨幼稚园)，如缴交按香港房屋委员会评定并在租约订明的优惠租金(约为市值租金的 50%)，可符合资格领取全额租金资助，但须视乎校舍使用率(按幼稚园每个上课时段的学生人数占课室容额的比例计算)而定⁸，详情如下：

校舍使用率	租金资助
50%或以上	全额
25%至 50%以下	50%
25%以下	25%

注：新的获提名屋邨幼稚园在租约首三年期间，不论校舍使用率为何，均符合资格获取全额租金资助。

6. 至于参加计划的其他合资格幼稚园(不包括在二零零五年协调学前服务前在社会福利署辖下并获租金发还的前资助幼儿中心)，租金资助将设有上限，并视乎学生人数而定，以确保公帑用得其所。为免租金占每所幼稚园所获整体资助金额的比例失衡，这些幼稚园的租金资助设有「双重」上限，即差饷物业估价署评估的市值租金的 50%，或计划下所有合资格学生「基本半日制单位资助」的 15%，两者以金额较低者为准。对于目前须支付市值租金并在租金发还计划下获租金资助，但在新的租金资助计划下将获较少资助的幼稚园⁹，现时的租用校舍可继续获发目前的资助。我们会给予这类幼稚园四年宽限期(由二零一七 / 一八学年新政策实施起计)，以过渡至新的租金资助计划。在此以后，新的租金资助计划便会适用于这类幼稚园。在宽限期内，租金资助额会相当于全额租金，但仍须视乎上文第 5 段所载适用于获提名屋邨幼稚园的校舍使用率而定。

7.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如获准营办照顾零至三岁儿童的幼儿服务(不包括上文第 6 段所述获租金发还的前身属社会福利署辖下的资助幼儿中心)及 / 或开办非本地课程班级，在计算租金资助和学费时，幼稚园与幼儿中心及本地与非本地课程班级租金开支须按相关的学生人数比例划分。

⁸ 附录 11 附件 2 载有不同情况下计算校舍使用率的示例，以供参考。

⁹ 这类幼稚园现时获全额津贴，惟每名学生的平均租金成本不得超逾所属区域平均水平一倍。

8. 前身属社会福利署辖下的资助幼儿中心(主要位处缴付少于 50%市值租金的公共屋邨校舍，并获全额租金发还)，会继续符合资格获全额租金资助。

校舍维修资助

9. 参加计划并在自置或办学团体 / 营办机构所置校舍营办而无须缴交租金或只须缴交象征式租金的幼稚园，可获校舍维修资助，以减轻由业主为校舍进行维修和保养的财政负担。资助额按每年九月中的学生人数计算。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应预早制订有关计划，并将开支摊分较长时间支付。

10. 至于不属业主责任的其他室内修葺工程，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可以基本单位资助支付有关开支。我们在计算基本半日制单位资助额及全日制及长全日制服务的额外资助额时，已将此纳入其他营运开支。

差饷及地租

11. 非牟利幼稚园申请发还差饷和地租的现行安排，继续适用。

(c) 设有厨房的全日制幼稚园的炊事员

12. 参加计划的长全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园如设有符合政府规定的厨房，可获炊事员资助，金额与一名炊事员建议薪酬范围的中点薪金相若。资助必须用于聘请全职 / 兼职炊事员，为其长全日制和全日制班级的学童烹调膳食。幼稚园须确保资助只用于支付炊事员的薪酬及与其薪酬相关的开支，不得作其他用途，例如向外间膳食供应商购买膳食、购置煮食用具和维修厨房等。

(d) 向录取八名或以上非华语学童的幼稚园提供资助

13. 为加强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对其非华语学童的支援，我们会向录取八名或以上非华语学童的幼稚园提供资助，资助额与一名幼稚园教师的中点薪金相若，分两期(即八月 / 九月及翌年四月)发放。如学校录取的非华语学童于开学月份后才达八名或以上，则资助额会以符合资格的月份开始按比例计算(全额资助即为 12 个月资助)。幼稚园可调拨这些额外资源，聘请额外教师、教学助理或购买服务，为教师提供人力支援，以及为教师提供专业培训，以制订有效策略，协助非华语学童学习中文，同时使教师在处理非华语学童时更敏于体察他们的文化和宗教，以及加强

与非华语学童家长的沟通。我们会继续为这些幼稚园及其他录取较少非华语学童的幼稚园提供校本专业支援服务，并进一步强化该等服务，协助幼稚园提升教导非华语学童学习中文专业能力，以便他们顺利衔接小学。我们亦会加强教导非华语学童学习中文的教师培训。

(e) 过渡期津贴

14. 聘有大批资深及薪酬较高教师的合资格幼稚园可申请为期两年(由二零一七 / 一八学年开始)的一笔过有时限过渡期津贴。符合资格是指参加计划的幼稚园能证明，在二零一四 / 一五及二零一五 / 一六学年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更高学历的基本职级全职教师(在 1:15 的师生比例以内)的平均月薪高于 20,000 元。过渡期津贴的目的，是在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政策推行初期，为有关幼稚园提供额外财政支援，以支付员工薪酬开支。在政府提供过渡期津贴期间，幼稚园须制订有关财务及员工的校本政策，以及管理系统 / 做法以过渡至新政策。教育局会留意过渡期津贴的使用情况，以确保符合提供这项资助的目的。我们会于二零一八 / 一九学年审视有关的使用情况，再作合适跟进，以确保幼稚园可以顺利过渡，并达到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的政策目标。

可使用政府资助的开支项目

15.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按每项资助的指定使用范围使用拨款，而基本单位资助(包括半日制资助、全日制和长全日制额外资助)涵盖的一般营运开支，涉及的范围较广，不同幼稚园的需要亦有较大差异，一般可以政府资助支付的项目刊载于附录 3 附件，以供参考。

申请其他按学校发放的资助

16. 获批准参加计划的幼稚园会按其学生人数获基本半日制单位资助及全日制和长全日制的额外资助。至于其他按学校发放的资助，我们会于二零一七年年年初邀请参加计划的幼稚园申请二零一七 / 一八学年的资助。

可使用政府资助的一般营运开支项目

1. 教学人员(包括代课教师)及支援人员的薪酬、公积金、强制性公积金及长期服务金 / 遣散费
2. 幼稚园校舍租金、管理费、差饷及地租
3. 供学校使用作教学用途的家具及设备
4. 教师及学生使用的图书、参考材料和工作纸等教具
5. 幼稚园校舍的修葺、保养及改善工程, 包括安装冷气机、双层玻璃及抽气扇、维修合约, 以及确保消防、气体、电力装置及楼宇安全的检查费用
6. 水费、电费(包括冷气费), 以及电话、传真机及互联网费用
7. 清洁费用, 包括清洁合约及提供给学生的清洁用品
8. 教学活动所需的印刷、纸张、教师文具及其他消耗品费用
9. 邮费及书刊开支
10. 保险费, 以及急救工具和消防安全设备开支
11. 核数费及其他关乎学校行政的服务费用
12. 学校行政所需的交通费
13. 所有学生均需参加的常规校内及校外学习活动支出(包括生日会、毕业礼、外出活动、旅行及参观支出)
14. 学校运作所需的项目, 例如学生手册、学习进度表、学生学习档案、毕业证书及学生证件
15. 与教学活动、学校运作和维持教育服务水平有直接关系的其他支出

非政府经费

学费

1. 幼稚园必须遵守《教育规例》及教育局通告内有关学费和其他收费的规定。任何调整或新增收费必须事先获得教育局批准。

2. 就半日制服务而言，政府资助原则上足以让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提供优质半日制服务。因此，参加计划的幼稚园不应就半日制服务收取学费。幼稚园应有效调拨资源(包括政府资助和非政府经费)，提高服务质素，例如改善师生比例，并同时提供免费的半日制幼稚园教育。如幼稚园因其特殊情况申请收取学费，教育局会按个别情况考虑，有关幼稚园申请必须同时提交财务预算及充分理由及数据支持，证明有关开支是必要的(例如位于租用物业的幼稚园因未能获得全额租金资助而需要支付的租金、过渡期津贴不敷应用等)。即使个别幼稚园收生人数偏低，亦应有效调拨资源及适当地聘任和调配人手，以确保所提供的幼稚园教育质素，包括根据计划的规定把师生比例维持于 1:11。然而，如个别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有特殊的情况，可向教育局提出其关注，以作个别考虑。

3. 至于全日制或长全日制幼稚园，虽然在政府与家长共同承担的原则上，家长须支付部分的额外成本，但由于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得到政府额外资助，学费应处于低水平，而收取学费的申请亦须具备充分理据支持。原则上，只有直接关乎学与教、学校运作和维持全日/长全日服务的开支，才会获得考虑。举例来说，由于长全日制幼稚园的运作时间较长，这些幼稚园可能要在 1:11 的师生比例以外增聘教师、增设主任、调整校长职级，又或需要聘请更多校工安排学童午睡等，在审批学费时，这些均属可考虑的开支。

4. 为确保儿童不会因经济困难而未能接受幼稚园教育，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辖下的学生资助处(学生资助处)会继续推行幼稚园及幼儿中心学费减免计划(学费减免计划)，为成功通过入息审查的有经济需要的家庭提供学费减免(设有 100%、75%或 50%三种减免幅度)。按照现行做法，学生资助处会将学生资助计划综合申请表预印，并寄予在本学年获学费减免的家庭。至于其他学童(即在来年入读幼稚园幼儿班或升读幼稚园低班和高班但没有在本学年获学费减免的学童)，学生资助处会邀请幼稚园协助派发综合申请表格及相关文件。除了减免学费，我们会为通过入息审查并符合学费减免计划资格的幼稚园学童提供就学开支津贴(设有 100%、75%或 50%

三种幅度)，以支付学童的幼稚园教育和学习的开支¹⁰。津贴额与综合社会保障援助下为幼稚园学生提供的就学开支(例如课本、文具、校服、杂项及一笔过的小额开支)的津贴额相若。若家长已为学童申请二零一七 / 一八学费减免，毋须另行提交就学开支津贴的申请。学生资助处将稍后公布学费减免计划和就学开支津贴的相关安排，请幼稚园届时协助转告家长有关的安排。

报名费和注册费

5. 幼稚园应按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教育局通告第 8/2016 号「幼稚园收取报名费和注册费、招生及资料提供」所载的规定收取报名费和注册费。简单来说，报名费上限为 40 元，而半日制和全日制幼稚园的注册费上限，分别为 970 元和 1,570 元。本局不会批准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收取超过上述核准上限的报名费和注册费。学童如已缴付注册费并其后在该幼稚园就读，校方必须在有关学年的第一个月把注册费全数退回该学童。

商业活动

6. 政府资助和学费(如有)应足以支付与教学和营运的所有开支，包括所有学童均需参加的常规校内及校外学习活动的开支。为达到提供优质及易于负担的幼稚园教育的目标，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向家长售卖的教育用品或收费服务应尽量减至最少。幼稚园向学生售卖教育用品的常见例子如下：

- (a) 课本；
- (b) 练习簿；
- (c) 校服；
- (d) 书包；以及
- (e) 茶点。

7. 幼稚园进行商业活动时，应遵守教育局通告第16/2013号「幼稚园收取费用、售卖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费服务」所载的指导原则，并遵守家长购买用品或采用服务与否纯属自愿的原则。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必须在有关学校通告或函件内清楚注明：「请各家长注意，选购教育用品或服务纯属自愿。家长可按个别需要选购。」，并须在每项教育用品旁提供方格选项，以便家长在选购时可在相应方格内填上‘✓’号。就此，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在准备此类通告或函件时，可参考上载到教育局网页的通告或函件样本。(网址：http://www.edb.gov.hk/free-quality-kg-edu_sc)

¹⁰ 在新政策于二零一七 / 一八学年实施前，扶贫委员会通过由关爱基金拨款，在二零一六 / 一七学年为每名合资格的幼稚园学生，提供一次过就学开支津贴。

8. 此外，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就商业活动进行采购时，须遵守教育局有关采购物品及服务及聘用员工的指引。与现行规定相若，商业活动所得的全部利润，均须拨回幼稚园作学校营运和提供幼稚园教育服务之用。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注意，不得从售卖课本获取任何利润；以及售卖教育用品和提供收费服务(如有)所得的利润，不得超过向供应商购货成本的 15%。同时，幼稚园对一切出售及购买的各类教育用品及收费服务，必须保存正确的账目记录。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把商业活动的利润 / 亏损分项记录在非政府经费账目，并在每年提交给教育局的经审核的周年账目内独立填报。

9. 为提高透明度，并让家长更充份掌握幼稚园售卖教育用品或提供收费服务的情况，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把有关资料(包括上学年收费额的一览表)上载其学校网页，供家长参阅。教育局出版的《幼稚园及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概览》(《幼稚园概览》)，亦会列出常见的教育用品和服务(即上文第 6 段所列的项目)，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以便家长参考。

管治及监察

管治架构及透明度

1. 在新的幼稚园教育政策下，政府会大幅增加资助，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必须订立透明及权责分明的有效管治架构，以加强行政、管理及问责。就此，幼稚园须参阅廉政公署为幼稚园校董及职员制订的行为守则范本，以提升幼稚园的管治和诚信管理。为了切合不同幼稚园在规模和资源上的不同需要，行为守则范本备有详尽版和简略版，并已上载到廉政公署网页：

详尽版：

http://www.icac.org.hk/filemanager/tc/Content_1031/kindergartens-full.pdf

简略版：

http://www.icac.org.hk/filemanager/tc/Content_1031/kindergartens-abridged.pdf

2. 另外，廉政公署防止贪污处亦会为私营机构提供免费、保密和「度身订做」的防贪咨询服务，协助它们改善制度、工作程序和监控措施以防止贪污和相关的不当行为。幼稚园如需要防贪咨询服务或对行为守则范本有任何查询，可致电2526 6363或电邮至cpas@cpd.icac.org.hk。

3. 为提高运作的透明度，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在《幼稚园概览》及教育局网页提供主要营运资料，并公开下列主要资料：

- (a) 核准校监的姓名
- (b) 核准校长的姓名
- (c) 教学人员(包括校长)的总人数
- (d) 校长和教师的资历
- (e) 校长和教师的薪酬范围
- (f) 学生人数
- (g) 学校设施
- (h) 学费、报名费及注册费
- (i) 售卖教育用品和提供收费服务(如有)的价目

4. 校董会一直负责幼稚园的管理，包括推行教育政策，以及规划和管理财政及人力资源，以确保幼稚园适当地提供教育服务，并制订自我完善的措施。在幼稚园设立有不同持份者参与的管治架构，让他们参与决策的过程，有助提高管治的透明度和问责性，加强学校运作的成效。

5. 然而，我们不会要求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如资助中、小学般设立法团校董会，但认为在中/长期参加计划的幼稚园的校董会应加入不同的持分者，如办学团体、校长及其他合适的持分者等。我们会检视情况，提出具体的要求。

6. 根据《教育条例》，每所幼稚园均须设立校董会；如果办学团体属下有多个幼稚园参加计划，可考虑同时设立类似中央校董会的中央组织。在中央校董会的职能当中，可包括为属下幼稚园订定整体的发展方向，以及制定机制以处理招生、教职员聘任、员工薪酬待遇及专业发展等事宜。我们会稍后咨询业界意见，以制订有关安排的细节。

内部财务监察

7.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应保持稳健的财务状况，须审慎及适时调拨政府资助及非政府经费，以提供优质的幼稚园教育。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必须制订妥善并具严谨制衡的内部监察与汇报机制，确保政府资助及非政府经费的运用有充分的理据支持，并符合《教育条例》、《教育规例》、参加计划的条件及条款(附录一)、其他相关法例，以及教育局不时发出的其他通告及指引。教育局亦会加强监察，确保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遵守相关规则及规例。

收取学费

8. 在监管学费方面，为免参加计划的幼稚园不必要地收取学费，教育局会严格审核个别幼稚园收取学费的申请。教育局只会考虑有充分理由及数据支持的申请，有关幼稚园须证明有关开支是必要的。我们亦会参考基本单位资助额，为参加计划的学校设定学费上限¹¹。幼稚园应审慎运用学费收入，并确保每项支出均合理和切合需要。原则上，收取的学费应直接用于学与教、学校营运及维持教育服务(详情请参考附录 3 附件)。若有盈余，应保留在非政府经费的账目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拨至其他机构(包括办学团体 / 营办组织)。

家长参与及家长教育

9. 对于幼年儿童来说，家长不但担当非常重要的角色，而且是孩童的模范。因此，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应加强家长教育，让家长认识儿童的发展需要，了解他们支援子女的角色，以及就如何透过家庭支援帮助儿童健康

¹¹ 按二零一七 / 一八学年基本半日制单位资助的款额计算，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每名学生的每年学费上限，半日制为 9,960 元，全日制或长全日制则为 25,890 元。

成长，分享良好做法。幼稚园亦应推动家长参与儿童的学习，鼓励他们参加家长日、家长研讨会和工作坊等学校活动。我们鼓励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成立家长教师会，让家长有更多机会参与学校活动，从而在较轻松的环境下加强家校沟通。

10. 至于与非华语学童家长的沟通，语言障碍是主要关注。我们鼓励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因应情况，安排传译服务¹²，主动接触非华语学童家长。幼稚园如获支援非华语学童的额外资助，有关拨款必须用于支援非华语学童，当中包括聘请少数族裔教学助理、向在服务少数族裔社群方面有经验的非政府机构购买服务等，加强与非华语学童家长的沟通。幼稚园应按校本情况，就如何使用有关拨款制订适切的计划。

¹² 参考：由民政事务总署资助的融汇——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设有少数族裔语言的传译服务。

质素保证

1. 为确保幼稚园教育的质素，所有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均须继续受质素保证架构规管，包括学校自我评估及质素评核。所有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持续进行自我评估，以促进学校发展和问责，而教育局的视学人员亦会评估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是否达到既定标准。质素评核与学校自我评估相辅相成，促进幼稚园持续发展。教育局会继续把质素评核报告上载网站，供市民阅览。
2. 在申请参加计划方面，幼稚园一般须透过质素评核显示其办学表现，如未经质素评核，须以教育局认可的其他评估方法，证明其办学水平符合既定标准。已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在日后质素评核时如未能达到既定标准，可申请质素评核跟进视学，并向教育局提交改善计划，以处理需要改善之处。如仍未能在质素评核跟进视学达到既定标准，教育局会考虑撤销其参加计划的资格，并终止发放政府资助。
3. 另一方面，我们会加强现行的质素保证架构。我们会邀请外间人员以观察员身份参与质素评核。至于学校自我评估和质素评核所依据的表现指标，我们亦会更新，以配合新政策。教育局已成立工作小组，检视表现指标，并会配合课程发展议会就《学前教育课程指引》进行的检讨。
4. 质素评核以全面检视的模式进行，而另一种质素保证模式是重点视学，目的是促进幼稚园在学与教的持续发展，以及改善需要关注的范畴。在新政策下，教育局将会增加重点视学，并在完成视学后，即时作口头汇报，再致函幼稚园提出改善的建议，以供参考和跟进。
5. 为进一步促进幼稚园的持续发展，教育局会继续透过质素评核和重点视学，将有关经验整理，识别成功的经验与业界分享。

幼稚园教师及校长的专业发展

1. 教师的专业能力与校长的领导对学生学习有着关键的影响。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政策的其中一个重点，便是以不同方式提升教师的专业能力，包括制订持续专业发展政策，以及设立教师专业能力理念架构和校长专业能力理念架构，以阐明幼稚园教师及校长所需的技能及知识，最终目标是促进儿童的发展。教师及校长可参照理念架构，有策略地按本身的专业需要规划培训活动。同时，我们会优化幼稚园校长的证书课程。在考虑有关细节时，我们会顾及幼稚园在学校规模、营运模式、教师及校长的工作日程 / 时数等范畴的特点，以及幼稚园多元发展的特色。

2. 在教师和学校领导人员的专业发展方面，教师及校长专业发展委员会透过广泛的文献研究、分享和探访，收集不同国家的政策和良好实践经验，经与各持份者深入讨论及分享交流后，会优先检视、更新及统整教师专业能力理念架构，以及校长作为领导者须具备的核心能力，让处于不同发展专业阶段的教学专业人员参考。教育局稍后为幼稚园教师和校长发展专业能力理念架构时，会参考教师及校长专业发展委员会在前述工作的进度。

制订持续专业发展政策

3. 幼儿教育的职前专业培训帮助教师在幼稚园教育上，建立稳固的基础，但仍需要透过持续专业发展加以深化。在新的幼稚园教育政策下，教育局及专上院校会强化现时的本地及非本地持续专业发展课程，以进一步提升幼稚园教师的专业能力，配合本港和全球幼稚园教育的最新发展。以大方向而言，需要加强的范畴包括：

- (a) 加强教师支援有多元需要学童的培训，尤其是有特殊需要或有发展迟缓危机的学童，以及非华语学童；
- (b) 让幼稚园教师掌握初小教育的若干基本知识，从而帮助儿童顺利升读小学；以及
- (c) 微调新入职幼稚园教师的入职启导计划，让他们更有效掌握所需的技能。

教师专业能力理念架构

4. 以大方向而言，幼稚园教师专业能力理念架构可涵盖以下范畴，但仍须作进一步的探讨：

(a) 学与教

- 综合课程的设计，例如配合儿童发展需要的策略、以游戏为本的学习等
- 各学习范畴的教学知识
- 照顾学习多样性，包括有特殊需要或有发展迟缓危机的学童及非华语学童的特定需要
- 持续评核及评估

(b) 儿童发展

- 照顾儿童在校的不同需要
- 儿童的全人发展

(c) 学校发展

- 学校愿景、使命、文化及校风
- 校政、行政、程序及措施
- 家庭与学校的协作
- 回应社会变革

(d) 专业群体关系及服务

- 校内协作关系
- 教师专业发展
- 在教育政策方面的参与
- 与教育有关的社区服务及志愿工作

校长专业能力理念架构

5. 良好的领导是优质幼稚园教育不可或缺的条件。校长不仅要了解课程规划及学与教，还须有效和专业地领导幼稚园持续发展，以及负责人力资源、财政管理、与外间机构联系等行政事宜。教师的专业能力是担任校长的先决条件，因此校长专业能力理念架构应建基于教师专业能力理念架构，并加入与领导和管理相关的主题，例如创新思维、学校领导、法律事宜、保护儿童、与其他机构联系等。

幼稚园校长证书课程

6. 由二零零九 / 一零学年起，所有新任幼稚园校长均须在受聘前修毕幼稚园校长证书课程，或在特殊情况下，于受聘首年内完成该项课程。这课程是为了装备幼稚园校长，让他们掌握管理学校的基本知识与技巧。在

新的幼稚园教育政策下，我们会优化幼稚园校长证书课程，以强化幼稚园领导的专业效能。以大方向而言，我们需要考虑课程架构(例如现时的课程范畴应否重组或强化)、学习模式(举例来说，除现时面授形式的兼读制课程外，亦可研究采用其他模式，例如面授与电子学习混合学习模式、在暑假期间举办短期精修课程等)等课题。

会计安排

发放资助

1. 我们会按每项资助的性质，向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发放款项。具体来说：

- (a) 基本半日制单位资助、全日制及长全日制学额的额外资助，以及过渡期津贴，会根据幼稚园每月的实际学生人数发放。基于幼稚园界别的多元特性，幼稚园的新学年不一定由九月开始，有关资助的发放会配合参加计划的幼稚园的个别安排；
- (b) 至于与校舍有关的资助，租金资助会按月发放。由于这项资助以学生人数计算校舍使用率及双重上限，八月 / 九月(按个别幼稚园开学月份而定)至十二月的租金资助会按九月的有关(或推算)数据发放。在核实实际学生人数后，按需要在一月及其后月份调整。校舍维修资助会分两期(即八月 / 九月及翌年四月)发放。至于差饷及地租，则会沿用现时按季度发还的做法；以及
- (c) 炊事员资助、支援非华语学童的资助会分两期(即八月 / 九月及翌年四月)发放。如学校录取的非华语学童于开学月份后才达八名或以上，则资助额会以符合资格的月份开始按比例计算(全额资助即为 12 个月资助)。

资助范围及账目

2.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按每项资助的指定范围使用拨款，并须分别就政府资助及非政府经费开设独立的银行帐户和分类账。在经审核的周年账目内，须分开显示运用基本单位资助(包括半日制资助、全日制及长全日制的额外资助)所支付的教学人员薪酬开支(包括强制性公积金雇主供款，以及长期服务金或遣散费(如有))。幼稚园应审慎运用政府资助，确保每项支出均属合理和有确实需要。教育局会发出通告及信函要求幼稚园提交经审核的周年账目以供核实，幼稚园必须遵守相关规定。

采购

3.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根据教育局的指引，并因应个别情况所需，就采购、聘任及竞投制订合适的程序，确保以公平、公正、公开的方式进行有关程序，并妥善地保存有关记录。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遵守教育局就采购物品和服务及聘用员工发出的指引。有关规定的详情，将于二零一七 / 一八学年实施计划前公布。

不得互相补贴

4.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必须确保政府资助不会用于任何不属本地课程非牟利幼稚园教育范畴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向零至三岁儿童提供幼儿教育，以及非本地课程班级。参加计划的幼稚园若因其个别情况获准营办这些班级 / 服务，须确保没有以本地幼稚园班级在金钱或实物方面补贴这些班级 / 服务。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在经审核的账目 / 财务预算内，分项列出不同分部(幼稚园和幼儿中心)、课程(本地和非本地课程)及学制(半日制、全日制和长全日制)的收支，以及经营盈余 / 亏损。以分部和课程学生人数按比例分拆开支的做法，与现时处理周年学费调整的做法大致相同。在半日制和全日制 / 长全日制班级方面，在新政策实施首三年，每名半日制学生与每名全日制 / 长全日制学生的开支比例，原则上应约为 1:1.6 至 1:2 之间。我们会在二零一九 / 二零二零年检视半日制和全日制的服务和供应情况，再决定应否继续有关安排。

累积资助盈余上限

5. 我们鼓励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善用资助，以提供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因此，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应避免出现赤字，而我们亦不预期这些幼稚园会有大额盈余。如有赤字，有关幼稚园须以非政府经费承担。至于盈余，幼稚园或有需要保留若干盈余应急，以及在人手调配及支援学生方面需要调整策略。在任何情况下，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均不得把政府资助及非政府经费作投机性投资，并须遵守教育局通告第 14/2015「投资时的银行选择」所载的规定处理盈余。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如能提供免费优质半日制服务，并把全日制 / 长全日制服务的学费维持于合理水平，可累积有关资助的盈余，但以一年的拨款额为上限(租金资助、获发还的差饷和地租、校舍维修资助除外)。其中涉及：

- (a) 教学人员薪酬和相关开支(例如强制性公积金、长期服务金等)的资助，即基本单位资助(包括半日制资助、全日制及长全日制的额外

资助)的相关部分(即 60%)和过渡期津贴, 盈余会以这些资助的总额计算, 亦是以该年拨款额为上限;

- (b) 基本单位资助(包括半日制资助、全日制及长全日制的额外资助)的其他部分(即并不是教学人员薪酬和相关开支)的盈余, 以该年有关拨款额为上限。

6. 至于校舍维修资助, 当累计盈余达该年资助额的 500%时, 便会暂停发放资助, 直至盈余回落至该年资助额的 100%以下时, 才会继续发放。教育局会因应情况检视上述安排。

7. 累积资助盈余的做法, 并不适用于租金资助及获发还的差饷和地租。

退回资助

8. 当政府资助的盈余累积至上述的上限时, 教育局有权调整向幼稚园发放的资助。在根据经审核周年账目收回超出上限的盈余时, 我们会扣减参加计划的幼稚园的拨款, 或要求幼稚园退回款项。

9. 幼稚园如被撤销参加计划的资格、自愿退出计划或停办, 须在教育局以书面订明的期限内, 把已获发放但未用的政府资助退回。至于以政府资助购买的物品, 则须按教育局的安排处理。

参加计划前的盈余 / 赤字

10.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就政府资助, 以及非政府经费的收支和交易, 开设独立的银行帐户和分类账; 在提交予教育局的经审核周年账目内, 亦须分开显示政府资助及非政府经费的收支报表。幼稚园在参加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计划时, 须把结余转拨至非政府经费的账目内。如有赤字, 须由幼稚园的非政府经费承担, 不得纳入任何政府资助账目内。

录取学生

1. 为维持幼稚园界别灵活和多元的特性，同时让家长自由选择学校，幼稚园收生会继续以校本处理。就此，所有幼稚园须确保收生机制公平、公正、公开，为所有儿童(不论其种族、性别、能力)提供平等入读幼稚园的机会，并遵守本港现行法例，包括有关平等机会的法例(即《性别歧视条例》、《残疾歧视条例》、《家庭岗位歧视条例》及《种族歧视条例》)。此外，幼稚园在处理收生事宜上，应遵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及 / 或《防止贿赂条例》等的规定处理。
2. 所有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必须遵从有关收生安排的指引及 / 或常规行政指令，包括教育局每年就收生安排(特别是 K1)发出的通告。相关指引及常见问题等资料，亦会同步上载教育局网页(http://www.edb.gov.hk/k1-admission_sc)。扼要来说，为避免一名学童在任何时间占用多于一个学位，以致影响其他学童，教育局会向每名合资格学童发出一张幼稚园入学注册证(下称「注册证」)，作为下学年入读 K1 的注册文件。教育局在收到家长的申请表及全部所需资料和证明文件后，可在六至八个星期内以邮递方式，向合资格申请人发出「注册证」。有关详情(包括申请表及申请指引)将于每年九月或以前上载教育局网页，而家长须于九月至十一月期间申领「注册证」。幼稚园可由十一月起陆续邀请家长携同子女面见，但须尊重儿童的发展规律，不应要求儿童回答或进行在智能、体能及情绪发展等方面超出其年龄的问题或活动。幼稚园会在十二月底公布收生结果，并于翌年一月中办理注册手续。幼稚园应让有关家长清楚知悉注册留位的程序和规定，包括已获录取并缴付注册费的学童如其后放弃学位，已缴付的注册费不会获发还。教育局会在「统一注册日期」约一星期后透过电脑平台收集幼稚园学位的空缺资料，按区显示的 K1 空缺资料将上载教育局网页，以便家长为尚未获得学位的子女向个别幼稚园申请入学。
3. 虽然收生基本上属于校本事宜，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应遵守教育局发出的指示、收生安排指引及相关通告中所载有关招收下年度新生安排的指引，包括幼稚园如有学位空缺，应继续录取不同背景和需要的学生。此外，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均不应限制派发 / 收取申请表的数目，并须透过有效的方法预先通知家长索取表格及递交入学申请的安排，以及校本收生机制的详情。幼稚园亦应提供中、英文版的入学申请表格、有关申请安排的资料及收生准则等。此外，幼稚园亦须设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并尽量为学生及家长提供协助。

4. 另一方面，由于我们为全日制 / 长全日制服务提供额外资助的目的是释放本地的潜在劳动力，如果申请入学的儿童来自需要这类服务的家庭，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应适当地予以优先考虑。具体来说，这些家庭包括双职家庭，以及基于特殊情况需要全日制 / 长全日制服务的家庭(例如家中有一名或多于一名需要照料的残疾人士)。幼稚园在公布收生准则时，应注明有关的考虑因素。
5. 在特别情况下，若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有学位空缺，而个别儿童(例如有发展迟缓危机儿童等)在申请入学时遇到困难，区域教育服务处及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会作适当的转介。
6. 学童如已在现行学券计划下获发学券，并会于二零一七 / 一八学年继续于参加学券计划的幼稚园就读，而该幼稚园将参加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计划，就读 K2 或 K3 的学童，在其学券的有效期内会自动转至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计划的资助模式。他们应按校本程序办理注册，无须申领「注册证」。
7. 幼稚园可浏览教育局网页(http://www.edb.gov.hk/k1-admission_sc)，细阅有关收生安排的详情。

照顾学童的多元需要

1. 为有多元需要的学童(尤其是非华语学童及有特殊需要或有发展迟缓危机的学童)提供专业支援,我们鼓励教师接受相关的专业培训。每所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有一名主任在支援非华语学童、有特殊需要或有发展迟缓危机的学童方面,曾接受相关专业培训¹³會較為理想(附录 2 第 8(i)段亦适用)。

2. 在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政策下,我们会加强支援幼稚园,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善用额外资源,照顾学童的多元需要。

(a) 幼稚园的非华语学童

3. 我们会向录取八名或以上非华语学童的幼稚园提供额外资助,金额与一名幼稚园教师的薪酬相若,分两期(即八月/九月及翌年四月)发放。如学校录取的非华语学童于开学月份后才达八名或以上,则资助额会以符合资格的月份开始按比例计算(全额资助即为 12 个月资助)。有了额外资源,幼稚园应能为教师提供更多人力支援及专业培训,以制订有效策略,协助非华语学童学习中文,从而为入读本地小学奠定基础,并使教师在处理非华语学童时更敏于体察他们的文化和宗教。这些幼稚园亦应运用额外资源,加强与非华语学童家长的沟通及强化家校合作。我们亦会为这些幼稚园和其他录取较少非华语学童的幼稚园继续提供校本专业支援服务,并进一步强化该等服务。教育局亦会加强教导非华语学童学习中文的教师培训课程。

(b) 有特殊需要或有发展迟缓危机的幼稚园学童

4. 政府一直通过不同部门的合作,为发展迟缓的儿童提供各项服务。食物及卫生局和劳工及福利局分别为有需要学童提供评估和康复服务,而幼稚园则须善用改善至 1:11 的师生比例,让幼稚园教师有更多空间互相协作,照顾学童的多元需要(包括有发展迟缓危机的学童),亦可加强与试验计划¹⁴下跨专业团队的协调,以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学童。

¹³ 例如,除了其他院校已开办的有关课程外,由二零一六/一七学年开始,香港教育大学会开办两个由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的新课程,分别为幼儿教育荣誉学士(领导与非华语幼儿),以及幼儿教育荣誉学士(领导与特殊需要)。

¹⁴ 除现有的康复及相关支援服务外,劳工及福利局已通过奖券基金,推行为期两年的试验计划,为有特殊需要的幼稚园儿童提供到校康复服务。在试验计划下,非政府机构会提供由社会工作者、言语治疗师、职业治疗师、物理治疗师、临床心理学家/教育

5. 此外，幼稚园须设立校本机制，支援有特殊需要或有发展迟缓危机的学童。有关的校本机制及做法须受教育局监察。我们亦会设立由教育心理学家及专业人员组成的专责小组，负责发展适当的介入模式和教学资源套，供幼稚园教师和家长用于照顾有发展迟缓危机的学童，并为幼稚园教师提供相关专业培训。

心理学家、特殊幼儿工作员组成的跨专业服务团队，到校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提供康复服务及训练，并会配以有康复设施的中心训练。

申请参加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

致：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经办人：教育局特殊教育及幼稚园教育分部幼稚园行政组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48 号阳光中心 36 楼 3608 室)

第 I 部 学校资料

*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 / 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以下统称「幼稚园」)名称：(*请删去不适用者)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学校地址： _____ [正校]

_____ [分校(如有)]

_____ [分校(如有)]

学校注册编号：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联络人： _____(姓名) _____(职位)

非牟利营办模式 (请在其中一个方格内加上✓号)

本人确认本幼稚园为非牟利幼稚园：

☐ 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

☐ 属于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机构 _____
_____ (机构名称)辖下认可的附属机构。

[申请表须夹附税务局所签发的证明书或确认书经核证副本一份，以证明幼稚园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本身可获豁免缴税，又或属于根据该条例可获豁免缴税的机构辖下认可的附属机构。幼稚园暨幼儿中心亦须提交确认书，以证明其幼儿中心部份是获豁免缴税的幼稚园的认可附属机构，或是幼稚园所属同一机构辖下的认可附属机构。]

第 II 部 课程

本人确认本幼稚园在幼儿班、低班及高班所有班级：(请在其中一个方格内加上✓号)

- ☐ 只开办全面的本地课程班级
- ☐ 同时开办全面的本地及非本地课程班级(只有入读本地课程班级的学生，才符合资格获得计划下的政府资助)

第 III 部 在幼稚园及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概览(幼稚园概览)披露资料 (请在方格内加上✓号，以示确认)

- ☐ 本人确认本幼稚园会通过特定网上平台，按照规定提交一切所需资料，以便教育局编制幼稚园概览。

第 IV 部 学费

分项(i) — 声明 (请在方格内加上✓号，以示确认)

在不影响计划条款更详尽的规定的原则下，本人确认

- ☐ 如资助足以支付教育局认可的所有营运开支，本幼稚园不得就半日制学额收取学费。(此项只适用于开办半日制课程的幼稚园)
- ☐ 本人确认本幼稚园就二零一七 / 一八学年采用本地课程任何班制(上午、下午或全日) / 级别，每个半日制及全日制学额所收取的学费(扣减政府资助后)，不超出政府订明的学费上限。本幼稚园亦会接纳教育局就核准学费所作的调整。

分项(ii) — 预计学费

幼稚园一般会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前开始招生，家长需要得知个别幼稚园会否在二零一七 / 一八学年提供免费幼稚园教育，作为选校参考。此外，参加计划的幼稚园，亦需时确定预算，以便在二零一七年三月提交教育局审阅，或因其特殊情况申请在二零一七 / 一八学年收取学费。因此，幼稚园填写本申请表时，须初步预计二零一七 / 一八学年的学费。预计的学费金额会上载教育局网站，供家长参考。[预计学费计算表可在此网址下载(http://www.edb.gov.hk/free-quality-kg-edu_sc)]

半日制 (请在其中一个方格内加上✓号)

- ☐ 本人确认本幼稚园不会在二零一七 / 一八学年开办半日制课程。
- ☐ 本人确认本幼稚园会在二零一七 / 一八学年开办半日制课程，扣减政府资助后，不会收取学费。
- ☐ 本人确认本幼稚园会在二零一七 / 一八学年开办半日制课程，每个半日制学额的每期学费(扣减政府资助后)预计如下：

1 元至 300 元	301 元至 600 元	601 元至 1,000 元
☐ *	☐ *	☐ *
* 请把填妥的计算表连同本申请表交回，以供评估上述预计学费是否合理。		

全日制 / 长全日制 (请在其中一个方格内加上✓号)

☐ 本人确认本幼稚园**不会**在二零一七 / 一八学年开办全日制 / 长全日制课程。

☐ 本人确认本幼稚园**会**在二零一七 / 一八学年开办全日制 / 长全日制课程, 每个全日制 / 长全日制学额的每期学费(扣减政府资助后)预计如下:

0 元至 500 元	501 元至 1,000 元	1,001 元至 1,500 元	1,501 元至 2,000 元	2,000 元 以上
☐	☐	☐	☐	☐

第 V 部 报名费及注册费 (请在方格内加上✓号, 以示确认)

☐ 本人确认本幼稚园所收取的报名费及注册费, **不**超出政府订明的上限。

第 VI 部 录取由教育局转介的儿童 (请在方格内加上✓号, 以示确认)

☐ 本人确认本幼稚园**会**录取由教育局转介的儿童(例如有发展迟缓危机的儿童等), 以填补空缺。[详情请参阅教育局第 7/2016 号通告「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附录 9]

第 VII 部 承诺及声明

1. 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府」)审核本申请参加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一事：
2. 本人特此声明、承诺和保证，由本人或本幼稚园就提交予政府的本申请所不时提供的一切资料及证明文件(包括下文第 5 段所述者)和所作出的一切声明及陈述(「资料」)，全属真实、准确及完整。本人明白，教育局会根据本人及本幼稚园所提供的资料，评估本幼稚园的参加资格。
3. 本人特此向政府作出具有持续效力的承诺和保证：
 - (a) 本幼稚园在计划有效期内，符合会继续符合教育局于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发出的第7/2016号通告「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第9段所载参加计划的资格准则；
 - (b) 本幼稚园会遵守教育局第7/2016号通告及其附录1至11(政府可不时修订或增补)所载的一切条款及条件、政府就计划不时发出的其他规定和指令，以及本承诺及声明(统称「计划条款」)；以及
 - (c) 本人已细阅并完全明白所有计划条款。
4. 倘若申请成功，在(a)本幼稚园合资格参加计划的期间，以及(b)其后的七年期内或本幼稚园停办后(视乎何者适用而定)，本人须备存与本申请有关的一切资料及本承诺的副本，并与教育局人员或其他获政府正式授权的人士充分合作，因应任何该等人士不时提出的要求，在收到合理通知后尽快提供一切所需资料及文件，供查阅、核实、影印或其他用途，用以管理及监察计划的运作。
5. 倘若本人或本幼稚园在本承诺及声明或以其他形式就本申请所作的任何陈述或声明属失实或误导，或本人未能遵守本承诺及声明的任何承诺或保证，在不影响本承诺及声明或法例赋予政府的任何权力、权利、补偿及索偿的原则下，政府有权即时使本申请失效，或视属何情况而定，即时撤销本幼稚园参加计划的资格。
6. 本承诺及声明已藉契据签立，须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限，并须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解释；本人须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校监签署、盖章及交付：

(请在上方签署或盖章)

校监姓名 (英文): _____

校监姓名 (中文): _____

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學校
印鑑

第 VIII 部 提供 / 处理个人资料

1. 在本申请表所填报的个人资料，以及在不时提供的资料内所载的个人资料，会由教育局常任秘书长用以管理及处理参加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的申请，而在申请获批的情况下将用以管理及运作计划，并由教育局用作执行计划。申请人有责任向教育局提供申请表要求填报的个人资料，否则申请不获进一步处理，或幼稚园参加计划的资格会受到影响。
2. 在本申请表所填报的个人资料，以及因应教育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内所载的个人资料，会就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及下列用途，由教育局使用，以及向教育局人员和政府其他决策局或部门或《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所界定的公共机构、承办商及顾问披露：
 - (i) 处理和核实本申请表所载资料的有关活动；以及
 - (ii) 统计和研究。
3. 所有提交的文件概不发还。资料当事人有权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条，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则的规定，查阅和更正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如对本申请表所收集的个人资料有任何查询，包括查阅及更正资料，请联络：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 248 号
阳光中心 36 楼 3608 室
教育局
特殊教育及幼稚园教育分部
幼稚园行政组

截止申请日期

申请表须于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递交。申请表如资料不完整及 / 或不足，申请将不获处理。

查询

如对申请参加计划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2186 8994 联络幼稚园行政组。

**申请参加二零一七 / 一八学年
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计划
补充说明**

1. 二零一七 / 一八学年的资助额

	资助	单位	2017/18 学年的 单位资助额
(a)	基本半日制单位资助	每名学童每年	\$33,190
(b)	全日制单位资助	每名学童每年	\$43,150
(c)	长全日制单位资助	每名学童每年	\$53,100
(d)	支援非华语学童的资助	每所幼稚园每年	\$363,510
(e)	炊事员资助	每所幼稚园每年	\$189,060
(f)	校舍维修资助	每名学童每年	\$980
(g)	过渡期津贴	每名学童每年	\$2,200

2. 二零一七 / 一八学年学费上限(扣减政府资助后)

- 半日制：每名学童每年 9,960 元
- 全日制或长全日制：每名学童每年 25,890 元

3. 二零一七 / 一八学年薪酬范围

教学人员 ¹⁵	建议薪酬范围 (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学历的教师)
教师	\$20,770 - \$36,930
主任	\$27,700 - \$43,860
副校长	\$34,620 - \$48,470
二级校长	\$39,240 - \$54,240
一级校长	\$46,160 - \$61,170
支援人员	建议薪酬范围
文员	\$11,540 - \$20,770
校工	\$11,540 - \$15,000
炊事员	\$13,850 - \$16,160

¹⁵ 教学人员薪酬范围适用于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学历的教师。此外，幼稚园厘定校长职级时，须考虑营运规模及职级是否合理。

4. 计算教师人数的示例(只供参考)

示例	收生人数			校长薪酬范围	所需教师人数 (校长不计算在内)	副校长人数	主任人数	教师人数
	上午班	下午班	全日班					
<u>示例 1</u> 只有半日制学童的幼稚园(上下午班人数相若)	180	180	-	一级校长	$360 \div 11 \div 2 = 16$	1	2	13
<u>示例 2</u> 只有半日制学童的幼稚园(上午班学童较多)	150	120	-	二级校长	$270 \div 11 \div 2 = 12$	0	2	10
<u>示例 3</u> 只有全日制学童的幼稚园	-	-	116	二级校长	$116 \div 11 = 10$	0	2	8
<u>示例 4</u> 同时有半日制及全日制学童的幼稚园	120	95	60	一级校长	$(120+95) \div 11 \div 2 + 60 \div 11 = 15$	1	2	12
<u>示例 5</u> 只有半日制学童的幼稚园(规模细小)	38	28	-	副校长	$66 \div 11 \div 2 = 3$	0	0	3

注：

1. 幼稚园亦可使用上载到教育局网站的网上范本(http://www.edb.gov.hk/free-quality-kg-edu_sc)，计算按师生比例规定所需的最少教师人数。
2. 开办长全日制课程的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有额外资助并获准收取学费，因而可聘任更多教师以至主任，以及调整校长职级，以应付较长服务时间所带来的运作需要。基于其较长的服务时间，所需人手较全日制幼稚园约多 40%。
3. 表内列出的所需教师人数为工作全日的教师人数。以示例二为例，12人为工作全日的教师人数，等同 24 位工作半日的教师。幼稚园可按校本情况安排上、下午聘用不同教师人数，例如上午/下午分别为 14/10, 13/11, 12/12, 11/13 等，而上午及下午均符合最少 1:15 (包括校长)师生比例及聘请足够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学历的教师。
4. 幼稚园可参阅上载到教育局网站的「常见问题」(http://www.edb.gov.hk/free-quality-kg-edu_sc)，了解详情。

根据新的租金资助计划计算校舍使用率示例

(1) 校舍使用率

以校舍使用率厘定合资格幼稚园可获的租金资助，详情如下：

校舍使用率	租金资助
50%或以上	全额
25%至 50%以下	50%
25%以下	25%

(2) 计算基准

上午上课时段与下午上课时段的幼稚园学生人数或有不同，计算校舍使用率时以较多幼稚园学生的上课时段为准。校舍使用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上午或下午上课时段的幼稚园学生人数} \div \text{容额证明书订明的课室容额}] \times 100\%$$

(3) 示例

示例 1 — 幼稚园(1)

课室	幼稚园学生总人数					课室容额		计算用的课室容额
	上午班	下午班	全日班	上午上课时段 (上午班+全日班)	下午上课时段 (下午班+全日班)	半日制	全日制	
1	18	22	0	18	22	30	15	30
2	19	24	0	19	24	30	15	30
3	20	25	0	20	25	30	15	30
4	0	0	13	13	13	30	15	15
5	0	0	14	14	14	30	15	15
6	0	0	15	15	15	30	15	15
总计				(A) = 99	(B) = 113			(C) = 135

$$\text{幼稚园(1)校舍使用率(\%)} = \frac{(\text{A}) \text{或} (\text{B})^{(\text{注 } 1)}}{(\text{C})} \times 100\% = \frac{113}{135} \times 100\% = 84\%$$

注：

1. 上午上课或下午上课时段学生人数不同，以较多学生的时段计算。

示例 2 — 幼稚园(2)

课室	幼稚园学生总人数					课室容额		计算用的课室容额
	上午班	下午班	全日班	上午上课时段 (上午班+全日班)	下午上课时段 (下午班+全日班)	半日制	全日制	
1	0	0	0	0	0	30	15	15 (注 1)
2	0	0	0	0	0	30	15	15 (注 1)
3	24	18	0	24	18	30	15	30
4	23	15	0	23	15	30	15	30
5	9	0	2	11	2	30	15	30 (注 2)
6	8	0	2	10	2	30	15	30 (注 2)
总计				(A) = 68	(B) = 37			(C) = 150

$$\text{幼稚园(2) 校舍使用率(\%)} = \frac{(\text{A}) \text{或} (\text{B})^{(\text{注 } 3)}}{(\text{C})} \times 100\% = \frac{68}{150} \times 100\% = 45\%$$

注:

1. 空置课室会以较低课室容额计算。如空置课室的课室容额高于 30，则会以 30 作为课室容额计算。
2. 同时容纳全日班及半日班学生(即混合班)的课室，计算课室容额时以该课室的较高容额(即半日制的课室容额)为准。
3. 上午上课或下午上课时段学生人数不同，以较多学生的时段计算。

示例 3 — 幼稚园(3)

课室	幼稚园学生总人数					课室容额		计算用的课室容额
	上午班	下午班	全日班	上午上课时段 (上午班+全日班)	下午上课时段 (下午班+全日班)	半日制	全日制	
1	0	0	-	0	0	30	-	30
2	0	0	-	0	0	30	-	30
3	0	0	-	0	0	30	-	30
4	15	10	-	15	10	35	-	30(注 1)
5	13	8	-	13	8	35	-	30(注 1)
6	12	6	-	12	6	35	-	30(注 1)
总计				(A) = 40	(B) = 24			(C) = 180

$$\text{幼稚园(3) 校舍使用率(\%)} = \frac{(\text{A}) \text{或} (\text{B})^{(\text{注 } 2)}}{(\text{C})} \times 100\% = \frac{40}{180} \times 100\% = 22\%$$

注:

1. 在计算校舍使用率时，我们采用较宽松的编排，如课室容额超过 30 但在任何班制(包括混合班)的学童人数均为 30 人或以下，则计算时可采用 30 作为该课室的课室容额；否则，应以容额证明书订明该课室的实际课室容额计算。
2. 上午上课或下午上课时段学生人数不同，以较多学生的时段计算。